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488號

原告 劉國棟

訴訟代理人 藍慶道律師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黃明舜

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

王文廷律師

蔡宜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移電線桿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
00地號土地（下分稱1077、1078、1150土地，合稱系爭土
地）相鄰，同段1004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並坐落於10
77、1078土地。因系爭建物已老舊不堪使用，原告規劃拆除
重建，惟礙於被告將電線桿設置於1150土地及同區天后段20
0地號土地（下稱200土地）如附表所示編號A處（下稱系爭
電桿），阻擋人車出入，影響原告土地使用權能，原告於民
國108年間即向被告申請遷移系爭電桿，經被告現場會勘，
同意將系爭電桿遷移至附圖B處，並要求原告自費預先施作
系爭電桿地下化工程，原告已向訴外人富秣營造有限公司
（下稱富秣公司）支出工程費新臺幣（下同）191,100元，
被告卻稱施工地點有陳抗之虞，需原告協助與當地住戶協調
遷移地點始能施作云云，顯係飾詞推託，致原告無端支出上
開工程費。為此，爰依兩造間遷移系爭電桿契約、民法第76
7條第1項中段規定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45條之1規定，提起本

0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1.被告應將系爭電桿予
02 以拆除，並將其上所有線路予以地下化。2.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191,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備位聲明：1.被告應將系爭電桿
05 遷移至如附圖所示編號B處。2.被告應給付原告191,100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7 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系爭電桿係供周圍區域供電之用，存在至少超過
09 20年，原告於110年間以拍賣為原因取得1150土地前即已知
10 悉系爭電桿之存在，當有容忍之義務。又依電業法第42條規
11 定，被告有供電線路之同意及變更權限，並得依電線路配置
12 狀況、施工可行性、安全性為最後之決定。原告向被告提出
13 遷移系爭電桿之申請，經被告查核線路配置狀況，發現無法
14 遷移，當可拒絕原告之申請，兩造自未成立遷移系爭電桿契
15 約，被告更未指示原告應向富林公司給付191,100元等語，
16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設置系爭電桿在其所有之1150土地上，原告於
19 108年間向被告申請遷移系爭電桿，經被告至現場會勘，然
20 最終經被告通知當地住戶有陳抗之虞，致無法順利施工等
21 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所有權狀、
22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
23 地）證明書、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通知單、統一發票、律師
24 函、被告函、地籍圖謄本、200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為
25 證（見調解卷第17至4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
26 之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按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
28 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
29 者，不得排除之，民法第773條定有明文。此係所有權社會
30 化原則之適用，亦即所有權之行使，在一定程度下應受有不得
31 違反法令及無礙其所有權行使之限制。復按為開發及有效

01 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
02 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
03 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04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
05 上空及地下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
06 限；前3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及
07 方法為之；如有損失，應按損失之程度予以補償，電業法第
08 1條、第39條第1項前段及第41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如因
09 電業需要，有使用土地之必要時，電業法於關於限制範圍
10 內，即有優先於民法而適用之效力。易言之，電業法第51條
11 前段之規定，係為達成電業法上開立法目的而屬民法第773
12 條所定對土地所有權行使所必要之法令限制。

13 (三)經查，系爭電桿設置於1150土地及200土地如附表所示編號A
14 處，占用原告所有1150土地面積小於最小登記面積（0.01平
15 方公尺），占用臺南市所有200地號0.18平方公尺乙節，業
16 經本院會同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下稱東南地政）人員履
17 勘測量無訛，有勘驗測量筆錄及東南地政114年2月19日東南
18 地所測字第1140015214號函暨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見
19 本院卷第83至91頁），堪以認定，可知系爭電桿主要係設置
20 在200地號即利南街上，用以提供臺南市南區利南街含原告
21 在內之住戶用電，為鄰近住戶用電之必要設備，縱有部分坐
22 落於1150地號土地，面積亦小0.01平方公尺，當不礙於原告
23 所有權之行使，核與電業法第39條第1項前項規定相符，是
24 原告對於系爭電桿之存在即負有容忍義務，被告並非無權
25 占。況系爭電桿於原告在110年間因拍賣取得1150土地前已
26 存在，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8頁），則原告係屬
27 繼受取得，自亦應承受土地前手之容忍義務，此為維護公共
28 利益所必要，否則後手如可任意訴請拆遷電業線路，電業法
29 第1條、第39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將喪失殆盡。是原告主張依
30 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電桿遷移，即
31 屬無據，

01 (四)又按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
02 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
03 設置該線路之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經該發電業或輸配電
04 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
05 機關定之，電業法第42條定有規定。查原告於108年間向被告
06 申請遷移系爭電桿，經被告至現場會勘，然最終經被告通知
07 當地住戶有陳抗之虞，致無法順利施工，已如前述；而依
08 被告函文記載：「旨案原設計建桿位置於施工時遇電信管線
09 抵觸致無剩餘空間可立桿，致線路遷移工程暫時停工。經本
10 處113年4月19日派員現場說明其案情進度，雖於當日協調妥
11 新建桿位置，惟鹽埕路291巷31弄1-1號接戶點因電桿位移後
12 接戶點須重新調整，且施工時建桿有遇陳抗之虞等問題，故
13 仍需申請人協助與當地住戶協調妥移設地點並取得共識，俾
14 利工進」等語（見調解卷第39頁），顯見系爭電線桿得否遷
15 移仍待原告與鄰近住戶為協商以達共識，被告自無從配合原
16 告任意要求，將系爭電桿遷移他處。是原告主張依兩造間遷
17 移系爭電桿契約，請求被告將系爭電桿遷移至如附圖所示編
18 號B處，亦屬無據。

19 (五)被告將系爭電桿設置於1150土地部分，既非無權占有，亦無
20 將系爭電桿無遷移至他處之義務，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
21 已支出之工程費191,100元，要屬無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遷移系爭電桿契約、民法第767條
23 第1項中段規定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45條之1規定，先位請
24 求：1.被告應將系爭電桿予以拆除，並將其上所有線路予以
25 地下化。2.被告應給付原告191,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請
27 求：1.被告應將系爭電桿遷移至如附圖所示編號B處。2.被
28 告應給付原告191,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
30 回。

3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1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
03 訴之原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
04 所示。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06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07 敘明。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5 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賴葵樺